**花蓮縣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分團計畫自我檢核表**

1.說明

（1）計畫自我檢核作業進行時，請根據自我檢核項目逐一檢核是否符合達成，並於說明欄說明對應行動方案/計畫名稱及所在位置（頁碼），且所寫內容應具體明確，不宜只寫「頁碼」。

（2）各領域（議題）分團分別填寫自我檢核表，隨各分團計畫於114年3月17日前上傳CIRN，以利中央輔導團協助審查。

（3）修正後各領域（議題）分團計畫及計畫修正對照表之電子檔，請於114年4月21日前上傳CIRN。

（4）**最終版本計畫書需再次提供給央團師長檢視後，再上傳至CIRN。**

2.自我檢核向度與指標【每個領域（議題）分團均須撰寫1份】

| **向度** | **指標** | **指標細項** | | **檢核參考說明** | | **自我檢核**  （是否符合達成） | 請說明  計畫名稱及頁碼 |
| --- | --- | --- | --- | --- | --- | --- | --- |
| 1.  組  織  運  作  與  人  員  配  當 | 1-1  組織  運作 | 1-1-1能訂定學年度推動目標及輔導策略。 | | 提出領域（議題）分團114學年度推動目標與輔導策略等。 | | ■是  □否 | 地方輔導群運作將依地區及學校特性，有效結合地方輔導群、教學輔導老師及領域輔導團組成多元化之地方輔導夥伴群，落實教育部實踐方案之補助重點，建立地方輔導夥伴團隊，主要協助推動跨區域性、跨校性之教師專業發展活動P3 |
| 1-1-2能檢討前一學年度計畫審查意見及執行成果，以利下一學年度計畫研擬的參考。 | | 將113學年度審查之中長期構思及建議，進行整體的分析，並能以2至3年為期，納入新學年度計畫藍圖及行動方案的規劃。 | | ■是  □否 | 114學年度計畫除持續延續113學年度教專地方輔導群運作機制外，將再強化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制度。 P 6~P9 |
| 1-1-3能定期辦理領域（議題）分團工作會議。 | | 表列出團務定期會議之相關內容：   1. 時間 2. 場次 3. 討論主題（含國中小輔導員對話機制） | | ■是  □否 | 計畫中明確規劃定期召開地方輔導群會議，會議將包括增能研習、討論各項輔導事項，並記錄會議內容及決策，以確保各項決議能夠有效執行。地方輔導群專業對話共識營P20~21 |
| 1-2  人員  配當 | 1-2-1分團成員能依據專長做好任務分工。 | | 1. 表列領域（議題）分團之組織架構圖。 2. 表列分工表（含各成員專長領域，並兼顧學科均衡性）。 | | ■是  □否 | 已根據各成員的專業背景與教學經驗，明確劃分團隊成員的角色與任務。附上組織架構圖，呈現團隊及其分工，確保計畫能夠順利運作。P1~P5 |
| 2.  課  程  教  學  協  作  與  轉  化 | 2-1  政策  協作 | 2-1-1能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之領域（議題）課程與教學相關政策。 | | 依據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設立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組織及運作參考原則之國教地方團各分團工作項目內容，說明協助或配合教育局（處）之具體事項。 | | ■是  □否 | 規劃素養導向課程設計、教學策略、多元評量等系統化專案課程，及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人才的培訓，並引入專家學者協力配套，建構花蓮縣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達成「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的願景目標。P6~P9 |
| 2-2  政策  轉化 | 2-2-1協助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領域（議題）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 | | 1. 提出研發及推廣應用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優良示例相關計畫。 2. 提出協助推廣應用及開發有效教學策略與案例相關計畫。 | | ■是  □否 |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P22~P25 |
| 3.  專  業  發  展  與  教  學  實  踐 | 3-1  專業  發展 | 3-1-1能反映現場課程與教學之實況及教師專業發展之需求，並適時提供專業協助。 | | 提出分團反映學校教學問題及解決之機制。 | | ■是  □否 | 地方輔導夥伴團隊增能研習P16~P19 |
| 1. 提出協助教師熟練線上教學進行之準備機制。 2. 適時提供教師各領域（議題）新興課題與趨勢、國中教育會考學習迷思分析，提出線上教學策略及多元評量的作法。 | | ■是  □否 |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P22~P25 |
| 3-1-2能辦理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 | | 提出領域教師以下5面向之具體增能計畫：   1. 領綱 2. 學校本位課程發展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教學實踐 4. 素養導向學習評量 5. 課程評鑑 | | ■是  □否 |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P22~P25  初任正式教師導入輔導暨薪傳教師增能研習P26~P33 |
| 提出領域召集人規劃相關增能研習（課程如帶領共備與社群之知能等）。 | | ■是  □否 | 教師學習社群召集人增能研習P34~P37 |
| 3-1-3能支持學校辦理課堂實踐之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如協助規劃或帶領運作等）。 | | 提出到校輔導或專業支持計畫。 | | ■是  □否 | 地方輔導夥伴團隊增能研習 P16~P19 |
| 3-2  教學  實踐 | 3-2-1能協助或鼓勵教師將增能研習所獲十二年國教育課綱素養導向課程、教學與評量相關知能，實踐於課堂教學。 | | 能將教師返校應用所學知能實際納入教師增能計畫內容。 | | ■是  □否 | 初任教師回流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P22~P25  初任正式教師導入輔導暨薪傳教師增能研習P26~P33 |
| 4.分團之特色作為 | | 依資源條件及教師專業需求，關注領域教學研究會及社群運作等，規劃有效之輔導策略，發展具有特色之輔導作為。 | | 針對近幾年初任教師，具體規劃教師專業發展三階認證期程，有效提升縣內初任教師取得初階、進階認證的比率，配合領域輔導團的增能研習，依據教師的需求，設計規劃相對應的研習內容，切實回應教師的問題，提供參考策略及分享交流。 | | | |
| **承辦人核章** | | | **相關承辦單位主管**  **核章** | | **直轄市、縣（市）教育局（處）**  **局（處）長核章** | | |
|  | | |  | |  | | |
| 覆核意見 | | | 1. 優點 2. 立即修正建議 3. 中長程修正建議   覆核人員：\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 | | |